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單禁沒字第21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林文生（已歿）

男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路000巷0

0號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定沒收銷燬違禁物(113年度執聲沒字第6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及其包裝袋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(下稱彰化地檢署)112年度執他827號被告林文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一案，因被告已死亡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諭知不受理判決。惟查扣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5包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1107、11316號起訴，嗣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0日死亡，而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128號判決公訴不受理確定等節，有上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被告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各1件在卷可稽。

(二)本案扣得之白色粉末15包，均經送鑑定，結果顯示：附表編號1所示之粉塊狀檢品10包(驗餘淨重1.7公克)、附表編號2所示之白色粉末檢品5包(驗餘淨重11.2092公克)均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驗餘淨重共計12.9092公克等節，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8月1日調科壹字第11223915450號鑑定書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11月21日草療鑑字第1121100237號、112年11月16日草療鑑字第1121100236號鑑驗書各1件在卷可稽(參彰化地檢署113年度執聲沒字第6號卷第5-8頁)，足認扣案物確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，均屬違禁物無訛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皆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予宣告沒收銷燬之；另盛裝上開海洛因之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，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是該等包裝袋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故應與所盛裝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併予沒收銷燬；至上開毒品因鑑驗而耗用部分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熊霽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楊蕎甄

附表：

編號	名稱	鑑驗結果
1	粉塊狀檢品10包	經檢驗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合計淨重1.74公克，驗餘淨重1.70公克，純度29.22%，純質淨重0.51公克。
2	白色粉末檢品5包	檢品編號B0000000號至B0000000號

(續上頁)

01

		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，驗餘淨重11.2092公克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